

证券代码：002916

证券简称：深南电路

公告编号：2024-005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3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汪名川主持召开，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与会监事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与会监事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具体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与会监事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企业发展阶段、中长期发展战略等各方面因素，分配预案合理，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较好地保护了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求。

与会监事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和专项使用，并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与会监事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结果通过。

（六）《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相对比较完备，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已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各项重点活动能严格按照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未发现有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指引的情形发生。

与会监事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结果通过。

（七）《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与会监事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新一届监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中航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提名，拟选举汪名川先生、胡敏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汪名川先生、胡敏女士的简历附后。

公司监事会已对上述候选人的资格进行了核查，认为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条件，能够胜任岗位必备的职责要求。

与会监事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结果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四日

附件：

1、汪名川先生简历

汪名川先生，196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EMBA，高级会计师。曾任成都航空发动机公司财务处财务主管，深圳深蓉工程塑料公司财务部经理，深圳中航商贸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财务总监，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经理、财务部经理，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财务部部长，中航善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现任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其他公司领导、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由于汪名川先生在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控制的企业担任相关职务，汪名川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深南电路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目前，汪名川先生未持有深南电路股份。汪名川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应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胡敏女士简历

胡敏女士，1985年5月出生，经济师，北京大学民事诉讼法专业硕士，美国密苏里州立大学金融学硕士。曾任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法律顾问，法律事务部副总经理，中国航空技术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副总法律顾问兼法律事务与纪检审计部总经理、总法律顾问兼法律事务与纪检审计部总经理。现任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审计法律部部长、总审计师，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由于胡敏女士在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控制的企业担任相关职务，胡敏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深南电路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目前，胡敏女士未持有深南电路股份。胡敏女士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